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众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凯众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01 元。募集资金总额 320,2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26,8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9,392,419.9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007,580.0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全部到账，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 041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84,007,580.02

一、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银行手续费）	101,678,038.26
其中：1、以前年度金额	0.00
2、本年度金额	101,678,038.26
其中：①置换的以前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71,495,875.70
②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182,162.56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82,329,541.76
二、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50,435.09
其中：1、以前年度金额	0.00
2、本年度金额	950,435.09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3,279,976.8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3,279,976.85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与东北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6月26日，公司与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东北证券、洛阳地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与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备注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备注1）	310066137018800087371	4,400,252.39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存款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备注2）	310899999600003115935	170,000,000.00	定期存款
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金谷支行	413061100018800015751	7,022,007.11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存款

备注1：公司为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立项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开立了建设基建专户，款项专项用于该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时，先将募集资金全额转入基建专户后再通过基建专户分笔支付项目工程所需款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基建账户余额为1,857,717.35元。该部分金额存储于基建专户，未并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账户合并显示。

备注2：该账户中的定期存款，在取出时需首先回流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

区分行，处于监管状态中。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部分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自筹资金投资额 71,495,875.7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元)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元)
1	轿车悬架 系统减震 产品建设 项目	169,000,000.00	169,000,000.00	55,781,476.99
2	轿车踏板 总成生产 建设项目	59,290,000.00	51,890,000.00	12,556,965.06
3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63,110,000.00	63,110,000.00	3,157,433.65
合计		291,400,000.00	284,000,000.00	71,495,875.70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71,495,875.70 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71,495,875.7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关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三）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向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55,781,476.99 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向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55,781,476.99 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目前，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增资 2,000 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 1.7 亿元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凯众股份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凯众股份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生瑶



陈杏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报告三、（四）
------------	----------